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69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家丞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56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家丞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增加「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家丞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有如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案科刑及執行情形等節，檢察官已於上開犯罪事實欄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並具體釋明執行完畢日期，復於證據並所犯法條欄說明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裁量是否加重其刑等旨，又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於偵查卷為證，堪認檢察官已就累犯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又檢察官上開證明方法，核與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相符，足認被告係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復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刑事判決意旨，被告前所犯竊盜罪，罪名與罪質與本案相同，

01 其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竟再犯本案之罪，足見其  
02 刑罰反應力薄弱且有慣於實行竊盜行為之惡性，依累犯規定  
03 加重其刑並不致有罪刑不相當之疑慮，爰依刑法第47條第1  
04 項規定，加重其刑。

0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謀取財物，  
06 恣意竊取他人物品，法治觀念薄弱，漠視他人財產法益且危  
07 害社會治安，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兼衡其犯罪  
08 動機、目的、手段、竊得物品之價值、高職畢業之智識程  
09 度、自述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及其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0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三、沒收部分：

12 被告竊得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示之物品，業已實際合法  
13 發還被害人，此有贓（證）物領據在卷可參（見偵卷第23  
14 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5 併此敘明。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  
19 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上訴狀須附繕  
20 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傳哲

2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30 本之日期為準。

31 書記官 楊文祥



01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鑰匙未取下，即上開  
02 發動該機車後，竊走該機車供自己使用。

03 二、案經吳素津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下稱中山分局)  
04 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家丞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  
07 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吳素津指訴情節相符，並有中山分局  
08 蒐證照片(監視器截圖)4張、贓證物領據1份等在卷可證，被  
09 告犯嫌堪以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前受  
11 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12 罪，為累犯，請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  
13 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刑。另被告所竊取上開機車嗣  
14 後已尋獲並歸還告訴人，應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9 檢 察 官 吳春麗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2 書 記 官 郭昭宜